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新华制药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过发送电子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修订要点解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要点解读、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买卖变动相关规定以及近期被监管/处分案例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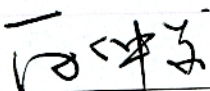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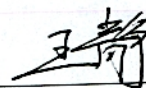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王 静

